1.编制人数：填列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年末实有人数：填列行政事业单位年末实有人数，包括在职在编行政和事业人员、编外聘用1年以上的其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遗属人员，不包括临时工、短期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3.编制内在职人员：填列在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实有在职人员，工勤编制人员在此反映。

（1）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和事业工人。

以下人员不列入财政拨款开支人员统计范围：（1）编制部门批准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但实际未由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在职人员。（2）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中用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遗属及临时工作人员。（3）民政优抚对象、村干部、下岗职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财政进行适当补助的人员。

（2）经费自理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开支基本工资的人员。

4.其他人员：填列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聘用期1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不包括工勤编制人员和临时工、短期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1）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经费的其他人员。

（2）经费自理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开支人员经费的其他人员。

5.离退休人员：包括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和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数。填列符合国家离退休政策，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包括单位列支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内退人员（不符合国家退休政策，但按本单位有关规定已经退休人员）。

6.遗属人员：填列按规定由单位开支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和牺牲病故人员遗属。

（二）机构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数：填列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机构数。

2.独立核算机构数：填列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并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机构数。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应按独立核算机构填报机构数据。

3.单位性质选择“11.共产党机关 12.政府机关 13.人大机关 14.政协机关 15.群众团体 16.民主党派 17.政法机关”；或单位性质选择“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10.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时，按照行政单位填列。

4.单位性质选择“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或单位性质选择“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20.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时，按照事业单位填列。

5.单位性质选择“31.社会团体及其他”时，按照其他单位填列。

（三）公务用车编制情况

1.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主要包括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负责人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业务用车、其他用车等。

2.公务用车编制数：填列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车辆编制情况。

3.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上述要求填报，其中业务用车按照“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填列。

（四）运动场地情况

1.足球场地：根据实际情况手动填列本单位占有使用或者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十一人制足球场地数量、七人制足球场地数量及五人制足球场地数量。